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葉丁財	服務機	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			1.副廠長
	>1/ 1 //1	777 77 19	3	•		雅 稱	
配偶	6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(	偶 及 未	成	年子女
稱言	胃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<u> </u>	李玉婕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成	功鎮忠智段	2 0827-0000 地號		17.65	全部		葉丁財	為出售土地請臺 灣銀行辦理塗銷 信託登記及辦理 過戶。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机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丁財通知日期:102年08月16日